

##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 号

###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拟以 2,400 万元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鹿游网络”）3% 股权。2021 年 1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的回复》，称上述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1,374.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1.8%，达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9.3 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截至回函日，鹿游网络已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。你公司未将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未聘请会计师对鹿游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9.3 条和第 9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11日